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康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淮滨县顺河街道乌龙集邻里中心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淮滨县顺河街道办事处淮滨县顺河街道乌龙集邻里中心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康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944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0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  /  ，属于  / 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/  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康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